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有關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32,000,000港元。自盈利警告公告日期起，董事會已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數字。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最新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將較先前公佈的數字進一步增加30%至40%。虧損淨額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就有關本集團的燃氣及土地開發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48,200,000港元。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有關出售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安徽中油潔能」）全部股本權益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出售安徽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將約為27,700,000港元，此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的最新評估，有關資料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訂及確認以及經由董事會批准後，方始作實。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發表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承宁先生（主席）、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傅方興先生、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